

金华教育学院文件

金教院〔2023〕31号

关于做好校级科研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分院：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打造高水平的科研团队，提升学院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更好地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校级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较强，在研究群体中具有凝聚作用。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团队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鲜明特色，研究方向属于国（省）内外科研前沿热点问题或省市科技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需求的重点领域。

3. 团队负责人只能领衔申报1个团队（原教授工作室列入校级科研团队，不需要另外申请），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加

入 2 个团队；团队成员可根据教师情况具体确定，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4.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申报校级科研团队。

二、考核与管理

1. 团队活动：团队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研讨活动，年度不少于 4 次活动。

2. 学术推广：团队在科普、学术宣讲与推广等方面积极作为，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八婺讲坛或金华家长大学的讲座。

3. 学术成果：团队年度至少完成 1 项省厅级及以上的课题申报，或每年度有学术成果公开发表（出版）。

4. 经费资助：团队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每年给予 4000 元的团队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用于团队学术活动和学术推广。

5. 考核：团队每两年为一期。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取消校级团队资格和经费。经费使用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团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另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资助。

三、材料报送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团队需填写《金华教育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于 6 月 25 日前将申请书（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及电子稿，报送至学院科研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903176320@qq.com。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结果公示后予以公布。

附件: 金华教育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

金华教育学院

2023年6月12日

(联系人: 黎保锋, 电话: 89107211)

附件 1

金华教育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书

团队负责人 _____

团队成员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金华教育学院科研处制

2023 年 5 月

团队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E-mail				联系电话			
科研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名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近五年来的科研成果情况							
姓名	主持省厅、部级课题、 国家级课题（项）	公开发表论文（篇）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篇）		出版专著 或主编教材（部）	市级以上奖励 情况		

一、 科研领域及研究方向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研究活动计划

1. 团队的研究特色、定位

2. 预期目标（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梯队建设等方面）

3. 团队建设的年度研究任务及实施步骤（主要包括纵横项课题、领导批示、论文、著作、人才培养等方面）

三、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调研差旅费		
会议费		
计算机耗材费		
印刷费		
其他		
合 计		

四、科研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五、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金华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